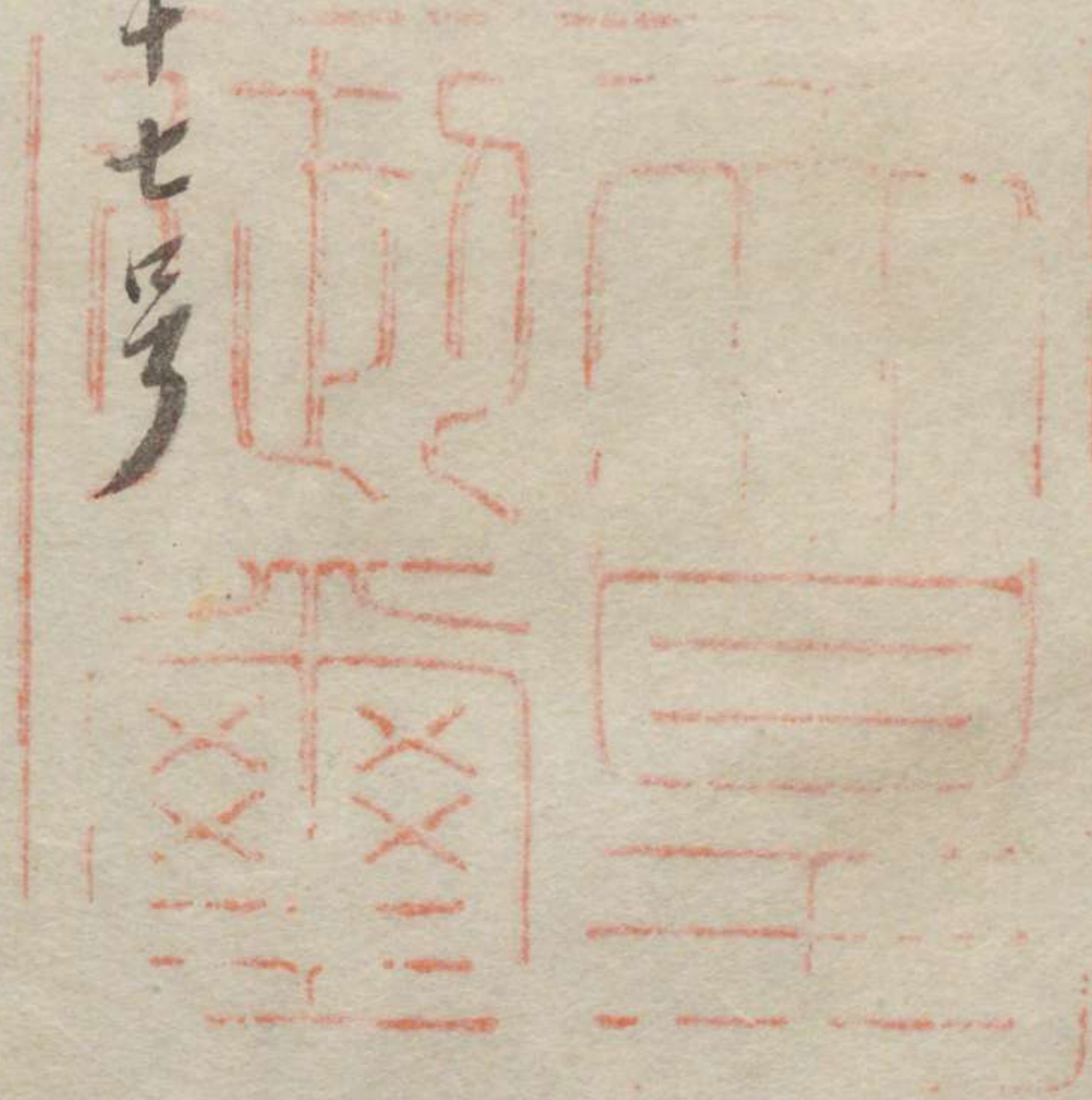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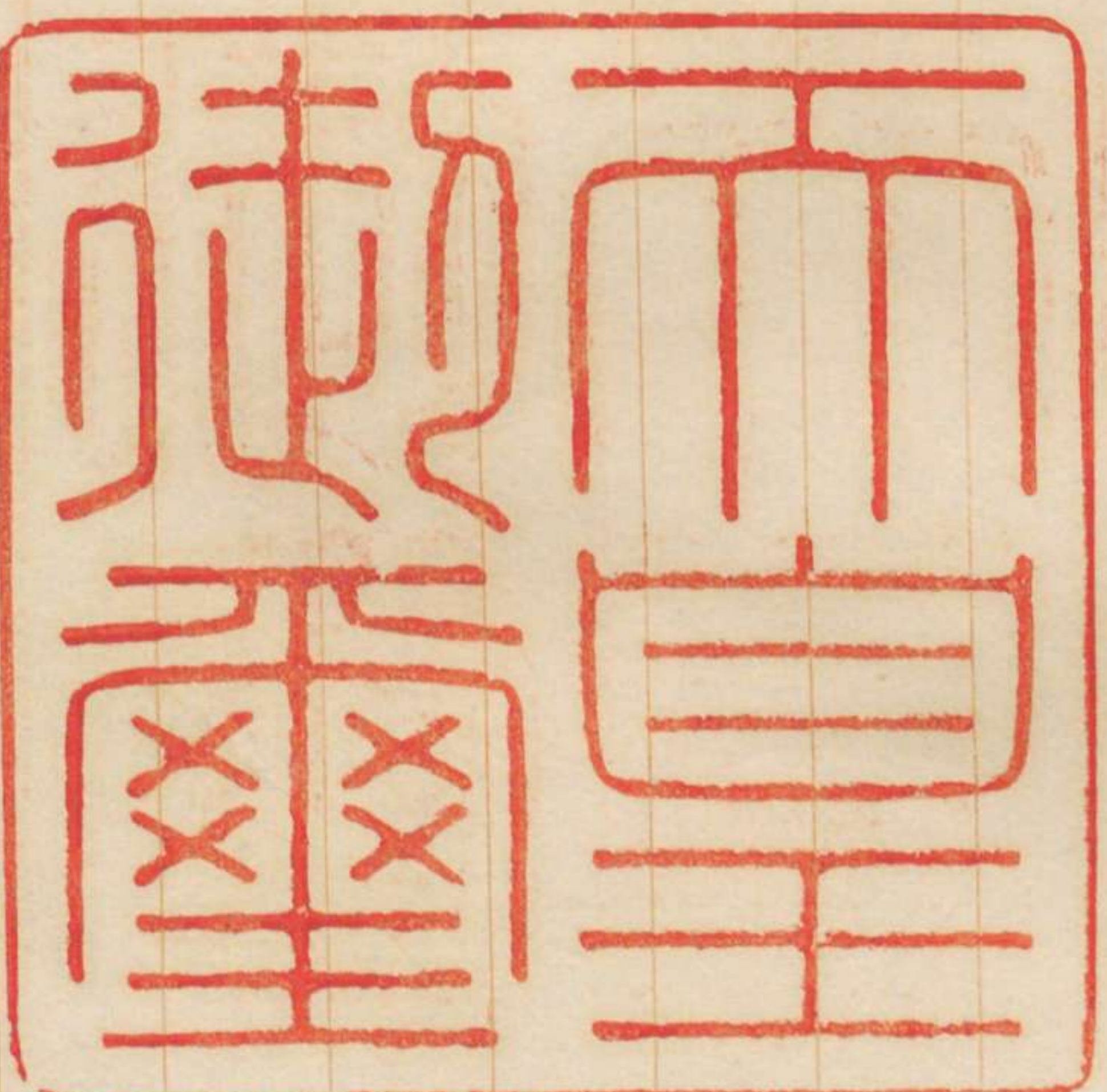
南
今
月
二
日
三
十
七
日





朕臺灣陸軍軍醫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
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

白

月

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

勅令第二百

臺灣

第一條 臺灣

臺灣總督ノ所轄

ノ衛生事務ヲ統

第二條 軍醫部

部長

部員

前項ノ外下士茲判任文官ヲ置ク

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

條例

軍醫部ハ臺北ニ置キ

ニ於ケル軍隊官衛

スル所トス

ノ職員ヲ置ク

二等軍醫正

軍醫

陸軍大臣子爵 桂 太郎
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

臺灣陸軍軍醫部條例

第一條 臺灣陸軍軍醫部ハ臺北ニ置キ
臺灣總督ノ所轄内ニ於ケル軍隊官衛
ノ衛生事務ヲ統轄スル所トス

第二條 軍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部長 一、二等軍醫正

部員 軍醫

前項ノ外下士茲判任文官ヲ置ク

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

總理ニ管掌ノ事務ニ就テハ其責ニ任
ス

第四條 部長ヨリ臺灣總督ニ具申スハ
キ事項ニ就テハ先ツ臺灣總督府陸軍
幕僚參謀長ニ開陳スヘシ

第五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受テ事務ニ
服ス